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

楚财教〔2021〕51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 省级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州级资金的通知

双柏县、牟定县、永仁县、元谋县、武定县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2021年州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楚政通〔2021〕11号）和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明确2021年州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科室的通知》（楚财预〔2021〕14号）精神，结合你县公费师范生录取情况，现从“教育—公费师范生培养专项经费”中下达你县2021年省级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州级资金 万元。此款2021年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0299其他普

通教育支出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转移性支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费师范生培养经费，主要用于公用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和住宿费，并给予生活补助。培养经费标准每生每年为9800元，其中：免除学费5000元，住宿费800元，生活补助4000元。公费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，不再同时获得国家 and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。

二、新生新政策，老生老政策。2017-2019年，公费师范生培养经费按照8:1:1的比例，由省、州、县三级财政分别承担。自2020年起，按照《云南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（云政办发〔2020〕7号），新录取的公费师范生培养经费由省财政与州、县分担支出责任，即省分担70%，州、县分担比例按照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楚政通〔2013〕62号）执行。

三、请你县财政、教育体育部门认真核对本县公费师范生培养人数，足额配齐应承担经费，及时将资金拨付至公费师范生就读高校。

四、请你县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6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楚雄州 2021 年省级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州级资金
下达表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